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8號

原 告 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全

訴訟代理人 葉鵬宇

被 告 石卿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萬元（400萬元+77萬元=477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30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如原告「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王文全）」欲委任「葉鵬宇」作為本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請提出合法的「民事委任狀」為憑（所附委任狀需包含原告公司大小章、訴訟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若未補正，就代理部分難認合法；另受任人具有律師資格?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